
Invesco Funds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57

為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該指引」）而作出有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相關抵押品及交易對方挑選準則的計劃更改，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基金章程的相關更新及其他雜項修訂／更新（包括有關更新結算日（定義見下文）定義、部分接納或拒絕股東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股份提出的認購申請、更新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一項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地址、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管理公司委任兩名新董事、禁止投資於集束彈藥及澄清對投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若干股份類別的限制的披露內容）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董事（「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各董事（彼等已表現合理程度的審慎，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深知與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乃與本函件刊發日期的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的附屬基金的股東（「股東」），特此致函。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的持股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函件轉交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若下文所述任何修訂未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建議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贖回閣下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持有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贖回將遵照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SICAV」）旗下附屬基金的股東，茲就為遵從該指引而作出有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安排、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相關抵押品及交易對方挑選準則的計劃更改(概述於下文)，以及對SICAV章程（「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相關更新及其他雜項修訂/更新(包括有關更新結算日（定義見下文）定義、部分接納或拒絕股東就SICAV股份提出的認購申請、更新SICAV一項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的地址、SICAV管理公司委任兩名新董事、禁止投資於集束彈藥及澄清章程中有關投資SICAV若干股份類別的限制的披露內容)而致函閣下。

除本函件另有註明者外，為遵從該指引而作出有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安排、購回協議及反向購回協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相關抵押品及交易對方挑選準則的計劃更改，以及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相關更新及其他雜項修訂(包括部分接納或拒絕股東就SICAV股份提出的認購申請及禁止投資於集束彈藥)，將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日期」）或較後日期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將於該等修訂生效前一個月獲得事先通知。

章程及香港補編(僅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雜項更新(包括有關更新結算日（定義見下文）定義、更新SICAV一家投資顧問的地址、管理公司委任兩名新董事及澄清章程中有關投資SICAV若干股份類別的限制的披露內容)經已生效。

1. 更新結算日定義

目前認購和贖回的結算日(「**結算日**」)定義為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規定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結算日定義將予修訂，以規定就認購及贖回的結算而言，若於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收到規定文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並無開門營業，則結算日將為該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個營業日。

上述對結算日定義的修改乃為了澄清現時的做法。

2. 為反映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UCITS事項的該指引而作出的更新

2012年7月25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ESMA**」)頒布有關ETF及其他UCITS事項的指引(「**該指引**」)。該指引在經公眾諮詢程序及2012年1月ESMA諮詢文件頒布後頒布。該指引就ETF及指數追蹤UCITS，以及投資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指數的所有類別UCITS載列新監管規定。這包括根據該指引對購回(「**購回**」)及反向購回安排的恰當處理方法。

按該指引規定，SICAV應在該指引頒布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遵從有關抵押品管理的規定。而且，任何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應立即遵從該指引規定。

因此，章程第7節(投資限制)將予更新，以反映該指引下的有關規定，此等更新的概要載於下文。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更改不會使SICAV的任何現有附屬基金(包括SICAV旗下的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改變或增加，或使SICAV現有附屬基金(包括SICAV旗下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有所改變。

- (a) 第7.2節(標題已重新改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金融衍生工具限制**)將予更新，以訂明SICAV旗下附屬基金可為達致其目標而就合資格投資進行掉期交易。該等掉期交易可予進行而不受限制，惟須時刻遵從第7.1節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再者，若SICAV旗下附屬基金進行掉期交易，則會符合其投資政策。有關SICAV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附錄A所載有關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 (b) 第7.3節(標題已重新改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將予更新，以說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會撥回予SICAV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有關附屬基金。

以下新增一般披露事項概述於下文，亦將載於第7.3節：

- (i) SICAV將有權隨時終止證券借出安排，並要求歸還任何或全部已借出的證券。協議必須規定，一旦發出該通知，借方即有責任在5個營業日或一般市場慣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交還證券。
- (ii) 若SICAV代表附屬基金訂立反向購回協議，將有權隨時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價估值基準討回全數現金或終止反向購回協議。若可隨時按市價估值基準收回現金，則須按反向購回協議按市價估值的價值來計算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

- (iii) 若SICAV代表附屬基金訂立購回協議，SICAV將有權隨時討回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終止購回協議。
- (iv) 定期購回合約若不超過7天，須視作按SICAV可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而訂立的安排。
- (v) 就該等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須撥歸有關附屬基金所有。

本節亦將予更新，以表明儘管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符合SICAV運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有關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但個別技巧或會導致交易對方風險提高及潛在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若交易對方為有關連人士)。

章程該節亦將披露SICAV將時刻確保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條款(包括任何現金抵押品投資)不會影響其履行其贖回責任的能力。

(c) 為免產生疑問，載列以下資料(並將於更新章程內反映)乃確保符合訂立證券借出安排的披露規定，以及按財政狀況衡量為該等交易而挑選交易對方的準則。有底線字句已屬SICAV現行章程的一部分，僅為完備性及方便股東參閱而載於下文(即有底線字句之前已存在，並未更新)：

- 就證券借出安排所涉及證券派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須撥歸SICAV的有關附屬基金所有。
- 購回合約、證券借出安排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CSSF所核准類別的機構。SICAV將設法確保所委任的交易對方必須為信貸機構或其信貸評級至少達到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或相若評級機構的A2級別或更高評級，或必須獲SICAV視作具備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或相若評級機構的A2級別或更高的隱含評級。或者，SICAV的附屬基金可由具備並維持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就一旦交易對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亦可接納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方。
- SICAV的有關附屬基金將會索取抵押品，以作為任何證券借出活動的抵押，抵押品於任何時候的市場價值均須最少達到借出證券市場價值的100%。
- SICAV可代表附屬基金進行該等證券借出交易，惟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100%。
- 若與SICAV的任何受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兩者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此方式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現金抵押品尤其須按比例承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開支（包括管理費）。

(d) 已加插第7.4節「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的管理」，以反映就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索取的抵押品所須符合的最新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i) 流通性－抵押品（現金除外）將具備高流通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訂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買賣，使抵押品能夠迅速按貼近其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抵押品將符合上文第7.1(V)節的規定。
- (ii) 估值－抵押品將每日估值，且不應接受具有高度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除非已作出適當的審慎調整則作別論。
- (iii) 發行機構質素－抵押品將具備高質素。
- (iv) 相關性－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交易對方，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v) 多元化－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各方面將充分分散。就發行機構的多元化而言，單一發行機構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佔有關附屬基金淨資產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

此外，章程將會訂明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政策。有關附屬基金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交易而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方風險承擔。根據此等交易所收取抵押品水平乃按與個別交易對方訂立的協議而協定。不受抵押品保障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均會時刻維持在低於上文第7.1節所述的監管額限。

章程該節亦將予更新，以披露SICAV將會接納的核准抵押品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現金；
- (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證券；
- (iii) 有關機構（定義見章程）所發行的存款證；
- (iv) 有關機構所發行或非銀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若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或有關發行機構具備A1或同等評級）；
- (v) 有關機構所發行、剩餘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條件不可撤回信用證；
- (vi) 於歐洲經濟區（定義見章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根西、曼因島、澳洲或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

章程該節亦將披露有關抵押品再作投資的最新規則，尤其將確認除下文所載者外，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不得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 (i)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有關機構；
- (ii) 投資於優質政府證券；
- (iii) 就反向購回協議而使用；惟交易對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且SICAV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
- (iv) 投資於ESMA指引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遵照該指引，第7.4節亦擬更新，以納入有關SICAV就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的壓力測試政策及調整政策。

第7.4節亦將披露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遵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要求而被分散投資；用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交易對方或有關連機構或投資於後兩者所發行的證券，且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本節亦將澄清SICAV的年報將會載列報告期內以下各項的詳情：(i) 透過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ii)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方，(iii) SICAV的附屬基金若收取抵押品作為使用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一部分，以降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則所收取的抵押品的種類及款額，以及(iv)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產生收入，連同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及費用，以及獲支付此等開支及費用的機構。

- (e) 章程第7.6節將予更新，以澄清在計算是否符合章程所載交易對方風險承擔限額時，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將會與因使用其他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承擔合併計算。

3. 澄清有關投資於若干股份類別的限制

章程第4節(SICAV及其股份)將予修訂，以澄清投資於股份類別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股份類別僅供若干類別的投資者投資，且所有股份類別均會受到最低首次認購額或／及最低持股量規限)，且若未能符合有關限制，SICAV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申請若被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款，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4. 更新投資顧問Invesco Advisers, Inc的地址

Invesco Advisers, Inc的登記地址已更新如下：

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GA 30309
USA

5. 有關集束彈藥投資的額外限制

請注意，以下更改將不會影響SICAV的任何現有附屬基金(包括SICAV旗下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或不會使SICAV的任何現有附屬基金(包括SICAV旗下所有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有任何改變。

於第7.4節(其他限制)已加插一個新段落，以訂明SICAV將採取措施，以確保SICAV的任何附屬基金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就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尤其包括透過持有由其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維修、銷售、展示、分銷、入口或出口、儲存或運輸集束彈藥、含有貧化鈾的彈藥及武器，以及傷人地雷的機構所發行的任何形式證券)提供融資。

加入該項新限制乃由於盧森堡藉2009年6月4日法例而追認有關集束彈藥的奧斯陸公約，該法例禁止一切使用、儲存、生產及轉移集束彈藥的活動，以及所有人士、企業及法團實體在知情情況下就集束彈藥提供融資。此外，SICAV分銷所在的其他國家，如荷蘭、瑞士及比利時，最近引進新規則，禁止金融機構投資於生產、銷售或經銷集束彈藥(但亦包括貧化鈾及／或其他具爭議戰爭武器)的公司。基於此等法例範圍廣泛，SICAV已將禁止範圍擴大至超過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範圍。

6. 僅適用於Invesco Global Total Return (EUR) Bond Fund (「該基金」) 的股東*

由生效日期起，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會加插其他字句，以澄清該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建立長倉及短倉。

7. 僅適用於「B」及「B1」類股份持有人

於章程第4.1節「股份類別」，已加插一個新段落，以澄清「B」及「B1」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可獲豁免的情況。茲澄清，根據盧森堡規例及行業慣例，在若干情況(例如合併、清盤、撤回認可資格)下及一般而言，當出現任何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時，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可獲豁免。

8. 一般修訂

- 章程第5.1.1節(申請表格)末段已經更新，以披露SICAV保留權利，在SICAV 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或僅部分接納任何申請。被刪去的字句將予刪除，而有底線的字句將會被加入：

「SICAV保留權利，在SICAV 認為符合股東或各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申請或僅部分接納任何申請。此外，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及／或資料處理代理人保留權利，在其與申請人或股東存在關係期間，可隨時為遵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而全部或部份暫停執行或拒絕受理任何認購、轉換、轉讓或贖回申請，及要求申請人或股東提交其他資料及文件。」

- 根據CSSF通告文件第12/546號，管理公司董事會及SICAV董事會成員組合已作修訂，令兩個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不是同一批人士。因此，章程第9.2.1節(董事)及第9.2.2節(管理公司)已經修訂，以對董事會成員作以下更新，並反映Marie-Hélène Boulanger及Douglas J. Sharp已獲委任為管理公司的董事：

* 此基金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金詳情因而並未載於基金章程中文版。

SICAV董事為：

Leslie Schmidt (主席)
Invesco National Trust Company、
*Invesco, US*總裁兼董事會成員

Douglas J. Sharp
*Invesco, UK*跨國零售及歐洲、
中東及非洲策略主管

Cormac O'Sullivan
*Invesco, Ireland*辦事處總監

Karen Dunn Kelley
Invesco Fixed Income、*Invesco, US*行政總裁

John Rowland
*Invesco, UK*投資運作總監

Brian Collins
愛爾蘭獨立董事

9. 其他資料

如屬非香港股東，章程可於SICAV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亦可瀏覽SICAV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該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或如欲索取景順基金系列獲准在 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資料，請即與景順當地辦事處聯絡(詳情載於背頁)。

香港股東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 —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如屬瑞士股東，SICAV的章程、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年報與中期報告均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Stockerstrasse 14, 8002 Zurich*)為瑞士代表，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地址為*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則為瑞士付款代理。

感謝 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謹啟

2013年7月19日

管理公司董事為：

Leslie Schmidt (主席)
Invesco National Trust Company、
*Invesco, US*總裁兼董事會成員

Douglas J. Sharp
*Invesco, UK*跨國零售及歐洲、
中東及非洲策略主管

Cormac O'Sullivan
*Invesco, Ireland*辦事處總監

Oliver Carroll
景順財務運作部全球主管

Carsten Majer
*Invesco, Germany*首席歐洲大陸市務總監

Marie-Hélène Boulanger
*Invesco, Luxembourg*風險管治總監

一般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其收益均可波動(此可能部份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投資者未必可全數收回已投資的金額。

英國股東須知的重要資料

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而言，本函件乃由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代表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CAV 的全球經銷商)發出，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按英國法律規定，SICAV 乃FSMA 第264 條所指的認可計劃。英國監管制度為保障私人客戶而提供的全部或大部份保障，並不適用於境外基金，投資者不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而獲得賠償，亦不獲享英國取消權利。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其他資料，請聯絡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電話：(+49) 69 29807 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GmbH(電話：(+43) 1 316 2000)、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電話：(+353) 1 439 8000)、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電話：(+34) 91 781 3020)、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電話：+44 1534 6076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電話：(+32) 2 641 01 7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電話：(+33) 1 56 62 43 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undaria(電話：(+39) 02 88074 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電話：(+41) 44 287 9000)、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電話：(+31) 205 61 62 61)、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電話：(+46) 8 463 11 06)或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電話：(+44) 207 065 4000)。

注意：

本函件自動以英文刊發。本函件的副本可以下列語言提供：中文、荷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芬蘭文及挪威文。如欲索取副本，請與**IFDS**都柏林投資者服務部(**Investor Services Team**)(電話：**(+353) 1 439 8100**)或與閣下當地的景順辦事處聯絡。